



本書架構

第一章 國境安全管理

第一節 國境與國境管理

- 一、國境之定義
 - (一)陸境
 - (二)海境
 - (三)空境
- 二、國境管理之定義
 - (一)美國觀點
 - (二)歐洲觀點
- 三、國境管理之法理基礎
 - (一)國際法上國境管理之法理
 - (二)憲法上外國人入出境管理之法理

第二節 國境人流管理——安全檢查

第三節 全球化的人流管理趨勢

- 一、歐盟
 - (一)難民之定義
 - (二)歐盟之邊境管理困境
- 二、美國
- 三、我國
 - (一)移民狀況
 - (二)專責單位
 - (三)世界潮流

第四節 我國國境物流管理

- 一、走私管制物品
 - (一)主要的執法機關：法務部
 - (二)執法依據：《懲治走私條例》
 - (三)走私之定義
 - (四)修正管制物品授權
- 二、防制偷渡走私犯罪
 - (一)主要的執法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二)執法依據：《海岸巡防法》
 - (三)預防偷渡走私犯罪之宣導與警民合作
 - (四)防制之作為
- 三、海關緝私
 - (一)範圍
 - (二)走私之構成要件
 - (三)處罰原則
 - (四)不得因未限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而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
 - (五)執行
 - (六)國境安全檢查與海關緝私檢查之區別

第五節 美國、英國國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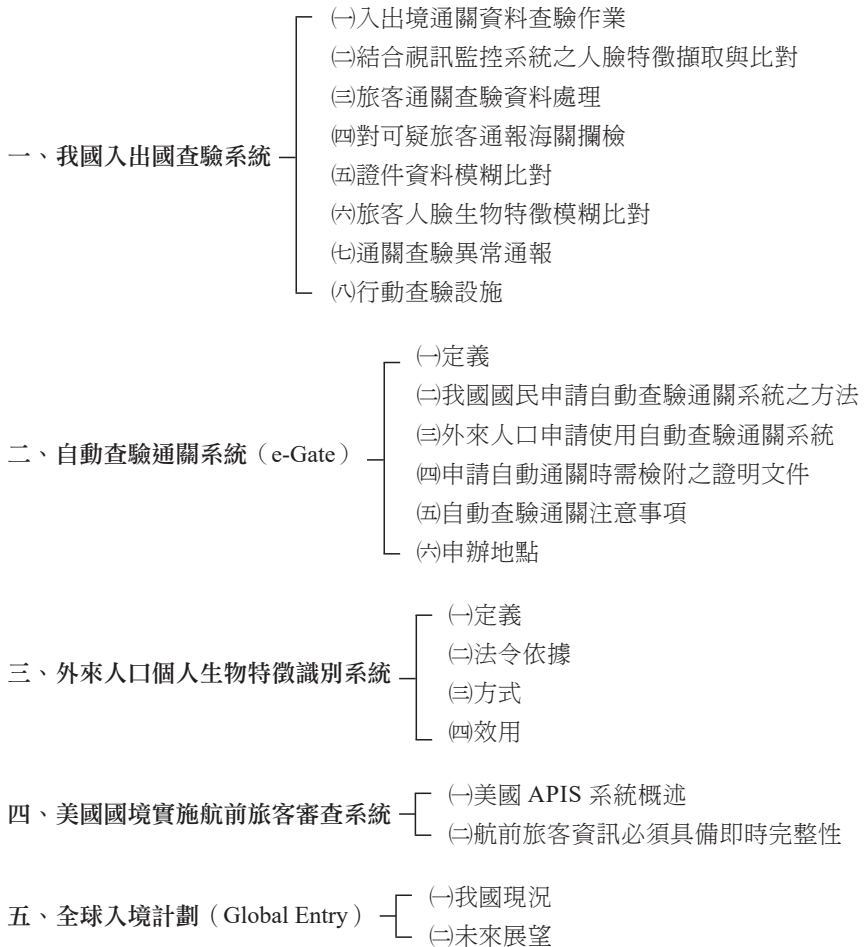
- 一、美國國境管理作為
 - (一)國境人流管理
 - (二)國境物流管理
- 二、英國國境管理作為
 - (一)強化國境管理之倡議
 - (二)有效控制之關鍵原則

第六節 我國國境管理之現況與未來

- 一、我國國境管理所面臨到之問題
 - (一)組織設計不完善
 - (二)執行任務上無法協調
 - (三)相關單位業務須調整
- 二、未來我國國境管理應有之設計
 - (一)「國境」概念重新定位
 - (二)國境管理之認知
 - (三)國境管理戰略發展
 - (四)推動情資之有效流動
 - (五)執行有效之運作

第七節 國境安全與科技

- ┌ (一)學者謝立功5個面向
- └ (二)學者洪孟君見解



第二章 國境安全檢查

- 一、國境安全檢查之概念
 - (一)安全檢查之涵義
 - (二)安全檢查之目的及作用
 - (三)安全檢查之特性
 - (四)國境檢查
- 二、國境安全檢查之法理
 - (一)國際法觀點
 - (二)國家觀點
 - (三)個人權利觀點
- 三、國境安全檢查之權力界限
 - (一)憲法界限
 - (二)依法行政原則
 - (三)正當程序原則
 - (四)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
- 四、我國國境安全檢查之法令依據
 - (一)《憲法》
 - (二)法律——《國家安全法》
 - (三)行政命令
- 五、安檢行為之法律性質
 - (一)僅發生事實效果
 - (二)具行政處分性質
- 六、國境線反恐安檢工作
- 七、國境安全檢查之執法作為
 - (一)國境安全檢查之機關
 - (二)國境安全檢查之種類
 - (三)國境安全檢查之運作實務
- 八、國境安全檢查之救濟
 - (一)國境安全檢查之法律性質
 - (二)行政救濟
 - (三)刑事處分
 - (四)異議
- 九、國境安全檢查之義務與法律效果
 - (一)人民有接受主管機關安全檢查之義務，但並無主動要求檢查之義務
 - (二)間接強制
 - (三)人民不接受國境安全檢查之法律效果

第三章 國境（海岸）安全維護執法

第一節 人民入出國境許可與執法

一、入出國之概念 { (一)入國
(二)出國

二、入出國執法對象 { (一)管理對象之種類
(二)管理對象之意義

三、外來人口之基本權利 { (一)外國人享有基本權利之平等性
(二)外國人基本權利之保障原則

四、護照與簽證

五、禁止入國 { (一)內涵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之情形
(三)限制或禁止無戶籍國民入國之必要性
(四)外國人得禁止入國之情形

六、禁止出國 { (一)內涵
(二)禁止出國之作用
(三)國民應禁止出國之情形
(四)外國人禁止出國之情形

七、驅逐出國 { (一)內涵
(二)法律性質
(三)強制驅逐出國
(四)暫予收容
(五)受驅逐出國外國人暫時收容之合憲性

八、強制出境 { (一)內涵
(二)法律性質
(三)大陸地區人民得強制出境之情形
(四)暫予收容
(五)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與暫予收容之合憲性

- 九、臺灣地區人民至大陸地區
 - (一)一般查驗
 - (二)原則
 - (三)例外
- 十、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
 - (一)進入臺灣應經許可
 - (二)得不予許可或撤銷許可之情形
 - (三)得禁止入國並廢止及註銷許可之情形
- 十一、入出國之執法作為
 - (一)核發簽證與入國許可
 - (二)入出國證照查驗
 - (三)對特定人面談
 - (四)要求捺印指紋及蒐集個人資料

第二節 國境安全維護執法

- 一、機場安全警衛
 - (一)內政部移民署
 -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三)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四)財政部關務署
- 二、港口安全警衛
 - (一)國際港口安全警衛
 - (二)國內港口安全警衛
- 三、海岸安全警衛
 - (一)海岸管制區
 - (二)巡防機關之任務職掌
- 四、海域安全警衛
 - (一)海域之範圍
 - (二)海洋巡防總局之職掌
 - (三)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實施檢查之方式
 - (四)護漁標準作業程序
 - (五)公海漁業巡護海域

第四章 跨國（境）犯罪與犯罪偵查

- 一、概說
 - (一)定義
 - (二)跨國犯罪之類型
 - (三)特徵
- 二、人口販運與非法移民
 - (一)人口販運
 - (二)非法移民
 - (三)人口販運與非法移民之區別
- 三、非法移民之防制
 - (一)國際防制對策
 - (二)美國夢幻法案
 - (三)美國歐巴馬時代的移民改革法案
- 四、人口販運之防制
 - (一)政策面
 - (二)執行面
 - (三)妨礙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3D策略」
- 五、人口販運犯罪偵查
 - (一)人口販運之目的
 - (二)偵辦程序
 - (三)人口販運偵辦方向——識別被害人為偵辦重點
 - (四)偵訊技巧與步驟
- 六、國境線上非法移民（人員偷渡）之查緝
 - (一)國境線上非法移民之犯罪形態
 - (二)偵查技巧
- 七、洗錢
 - (一)定義
 - (二)特性
 - (三)犯罪手法
- 八、防制洗錢之組織
 - (一)國際防制洗錢之重要組織
 - (二)我國防制洗錢之組織及作業流程

- 九、毒品販運
- (一)犯罪特性
 - (二)毒品犯罪走向跨境化之成因
 - (三)毒品之分級及品項
 - (四)毒品交易方式
 - (五)走私毒品方式

- 十、國際防制毒品販運
- (一)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
 - (二)目前主要的國際反毒機構
 - (三)國際間毒品防制政策指導原則
 - (四)我國防制毒品機構

- 十一、國境偵查毒品犯罪之方式
- (一)觀察法與觀察理論之運用——剔除法
 - (二)利用 X 光儀之偵查
 - (三)運用緝毒犬 (Canine) 進行查緝作為
 - (四)控制下交付

- 十二、跨國（境）組織犯罪
- (一)定義
 - (二)形態
 - (三)特性

- 十三、跨國（境）組織犯罪之偵查
- (一)程序
 - (二)偵查手段

- 十四、電腦犯罪與網路犯罪
- (一)電腦犯罪之定義
 - (二)網路犯罪之定義
 - (三)特性

- 十五、電腦或網路犯罪之防制
- (一)國際打擊網路犯罪
 - (二)我國為打擊網路犯罪所作的努力

- 十六、恐怖主義
- (一)定義
 - (二)特性
 - (三)種類

- 十七、恐怖主義之防制
- (一)手段
 - (二)聯合國安理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

十八、詐欺犯罪 — (一) 跨國電信詐欺
(二) 跨國網際網路詐欺

十九、防制詐欺犯罪 — (一) 詐欺犯罪發生之前的預防工作
(二) 於詐欺犯罪發生之後，予以早期察覺
(三) 調查行動
(四) 法律行動

第五章 國際執法合作

第一節 國際執法合作

- 一、全球化與全球治理 — { (一) 全球化之定義
(二) 全球治理

- 二、國際刑警組織 (ICPO) — { (一) 成立背景
(二) 組織結構
(三) 功能
(四) 目前我國尚未加入國際刑警組織
(五) 全球綜合創新中心

- 三、警察聯絡官 — { (一) 緣起背景
(二) 種類
(三) 駐外聯絡官任務
(四) 駐國際組織警察聯絡官任務
(五) 我國駐外國警察聯絡官簡介

四、歐 盟 警 察 組 織 (E u r o p o l)

- { (一) 成立背景
(二) 組織結構
(三) 任務
(四) 歐盟警察學院 (EU, Police College, CEPOC)

- 五、東協警察組織 (ASEANAPOL) — { (一) 成立背景
(二) 組織結構
(三) 任務

- 六、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 { (一) 背景
(二) 定義
(三) 範圍
(四) 種類
(五) 形態
(六)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

- 七、引渡
- (一)定義
 - (二)法律依據
 - (三)基本原則
 - (四)我國拒絕引渡之規定
 - (五)多數引渡請求之順序

八、當前我國打擊跨國犯罪國際執法之合作模式

- (一)透過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 (二)派駐警察聯絡官
- (三)透過各國執法單位之駐外聯絡官
- (四)透過外國駐外機構
- (五)透過我國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入出國及移民署
- (六)出席國際會議

第二節 兩岸執法合作

- 一、海峽兩岸遣返制度
 - (一)法令依據
 - (二)以「遣返」取代「引渡」
 - (三)兩岸罪犯遣返聯繫合作
- 二、歐盟警察組織對兩岸四地執法之啟發
 - (一)組織面
 - (二)法制面
 - (三)實務面
 - (四)改進方法
- 三、兩岸刑事司法互助
 - (一)送達文書
 - (二)調查取證
 - (三)罪贓移交
 - (四)罪犯接返（移管）
 - (五)人道探視
- 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一)打擊跨境組織犯罪之對策
 - (二)打擊毒品犯罪之對策
 - (三)打擊洗錢犯罪之對策
 - (四)兩岸共同防制人口販運與偷渡之方法
 - (五)兩岸合作打擊網路犯罪
 - (六)兩岸打擊詐欺犯罪

第一章 國境安全管理

第一節 國境與國境管理

一、國境之定義¹

國境，一般而言可用「自然」、「人為」之方法加以區分。所謂自然之區分，係指一國的國家地理之邊緣，一國主權範圍內之點或線，都是國境之範圍，這也是一般多數人之定義。而所謂之人為區分方法，就是指人在入出境之商港、機場、漁港等，作為國與國之區分，並之作為邊境外與邊境內之區別。

(一)陸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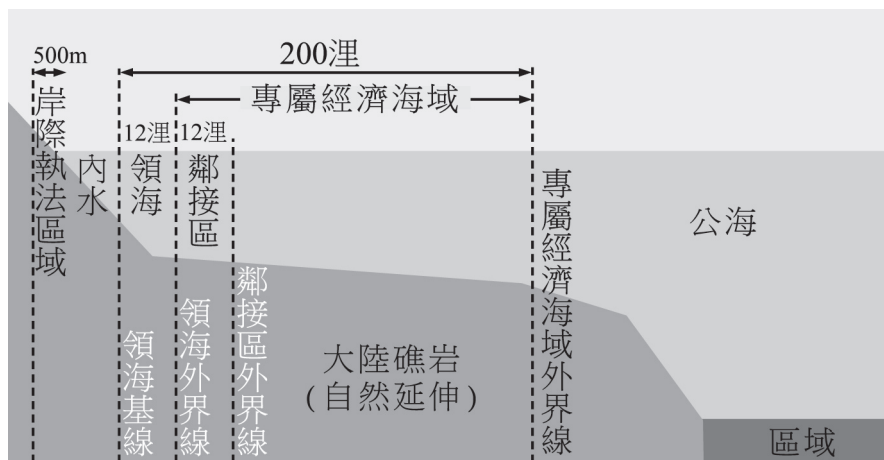
- 1.自然分法：臺灣為一島國，因此，在區分國境之界線上相當明顯。而其他多數國家區分國境之方法，在自然的陸境上，則可以利用山、川、湖泊等方式作為國與國之間的分野。
- 2.人為界線：人為之界線方面，則是除海岸線外，以空港、海港為入出境之使用，即為人為之陸境。

¹ 參李震山等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警大，頁15～16。



(二)海境：

臺灣為海島國家，因此，海境概念對於我國非常重要。海境之概念，與領海關係密切。以臺灣而言，領海範圍為自基線起延伸12海裡，經濟海域為200海裡，進出我國領海線，即為進出我國海境，因此，我國的領海線即為我國海境。



(三)空境：

航空器日漸發達，各國之交流也愈來愈頻繁。因此，對於「空境」之概念，就必須有更為明確之定義。國際法學家因此對空境定義如下：

1. 公海與無主土地之上空，航空器可自由飛行。
2. 領土、領海之上空，無論達到何高度，均屬該領土、領海所隸屬之國家管轄。

二、國境管理之定義

(一)美國觀點²：

1.國境管理：國境管理不僅要探討國境安全（Border Security），更涵蓋了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並透過二者之控管，以保護國家之安全。國境安全與風險管理之定義：

(1)國境安全：國境安全，係指由於各國所有的地理、人文、空境、海境、陸境所產生之弱點與威脅。

(2)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則是要透過國內相關機構與國際間合作，在國境上排除國家之弱點與威脅。

因此，國境安全管理，就是透過國外之查核與國內之合作所進行之預防性措施。更廣義的說，國境安全管理除了要加速人與物之進出，更要控管、阻擋不能進入國內之人、事物進入我國。

2.國土安全下之國境與運輸安全：國土安全下之國境管理，關注國境與運輸安全之議題。

² 參汪毓璋著，2008，〈臺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頁1～3。



(二)歐洲觀點³：〈104警大外事所〉

1.歐盟：歐盟組織性質特殊，因此，為提升國境管理之效率，歐盟提出「整合性國境管理（Integrated Border Management, IBM）」之概念⁴。在美國911事件（2001年9月11日）過後，歐盟之海關部門，更結合「整合性國境管理」。而所謂「整合性國境管理」之意義，對歐盟而言，則著重在安全與貿易上之議題。然而，這個概念並非創新，而是源自於「協助波蘭及匈牙利重建經濟（PHARE）」、「獨立國家國協之科技協助（TACIS）」、「阿爾巴尼亞、波西尼亞、黑塞哥維那、克羅埃西亞、南斯拉夫國家協助計畫（CARDS）」之統合性概念。

(1)「整合性國境管理」之基本要素：包含了運輸、犯罪、走私、邊境區域發展等相關問題。其嚴格要求邊境控制機關、海關、運輸、醫療機關、動物醫療機關等，必須共同合作。而在邊境控制上，並鼓勵鄰國能共同合作控管接壤之邊境。

(2)「整合性國境管理」之運作：

①所涉及之相關單位，對於邊境之保防，均須分擔責任。而海關更肩負管控貿易物品進出之責任。

②為加速情資之傳遞，應建立相關之系統。

③設立「多元管控機關」。

④當發生無法預期的風險時，若無一個快速應變之機關，則容易產生混亂，因此，應建立快速回應組。

(3)「整合性國境管理」所處理之三層次合作、協調：包含內部合作、跨部門合作、國際合作。

2.英國：廣義而言，國境管理包含「國境控管（Border Control）」與「國境之保護性安全（Protective Security at the Border）」：

(1)國境控管：係指管制國境上之人流與物流。

(2)國境之保護性安全：指保護機場、港口、國際鐵路設施相關工作人員、設備之安全。而在保護性安全之運作上，則需要所有相關單位之配合。

³ 參汪毓瑋著，2008，〈臺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頁3～5。

⁴ 參汪毓瑋著，2015，〈整合風險分析之國境管理研究〉，《2015「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頁121～130。



三、國境管理之法理基礎⁵

(一)國際法上國境管理之法理⁶：

國際法上國境管理法理包含：國家基本權之維護、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國際法之信守、利益衡量原則。

國境之管理，可能會造成外國人人權之侵害。因此，在國境管理上，應須重視相關基本法、國際法、人民基本權之信守。

1. 國家基本權利之維護：一個具有主權之國家，在國際上為求得生存之空間，對於自己國家之基本權利，應堅持並不可退讓。在維護國家權利時，更不接受任何條件之妥協。

國家必須堅定維護之國家基本權利包含：

- (1) 自衛自保權：自衛自保是國家安全之基礎，惟自衛自保之手段，仍有一定之限度。不能假藉防衛我國國家基本權利，而任意妄為侵害外國人之權利。過去傳統的國家安全，只重視軍事上的國家安全，自美國911事件之後，各國漸漸開始重視國土安全之議題。然而，不論是過去的國家安全，或是現在之國土安全，皆是我國維護國家安全自保之原則。過去，多數的國家只重視針對外部防範之國家安全，然而隨著國土安全概念之興起，也提升到了內部安全也受重視。而外國人入出國管理之重要性，即在避免外國人非法入出國，造成我國國土安全之漏洞，甚至侵害我國國家基本權利。

- (2) 主權獨立之完整性：我國為一主權獨立之國家，因此，外國人之入境、出境，應有獨立不受外力控制之權利。外國人是否許可而入境，應考量政治、道德、衛生等情況，因此，有禁止外國人入境或限制外國人行使權利之權限。然而，在判斷是否允許外國人入境，不得以種族、民族之原因，而禁止外國人入境或限制其權利。

因此，我國在特定條件下，除可不開放外國人入境、限制其使用權利，甚至可以將有疑慮之外國人驅逐出國。縱在國際法上外國人有進入我國之權利，然而我國對於有疑慮之外國人，並沒有全盤接受之義務。

⁵ 參李震山等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警大，頁2～12。

⁶ 參陳明傳等著，2016，《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五南，頁141～142。



- (3)受平等對待之權：平等權之實踐，目的在於拉近國與國間之差距，尤其是大國與小國間、強國與弱國間的差距。然而實際上運作，由於各國國情並不相同，因此，所謂的「平等」的定義，各國是不同的。而「互惠原則⁷」即是拉近差距之方式之一。因此，國境管理之重要理念，即合法進入我國之外國人，應與我國國民為相同之對待，此即為互惠原則之展現。



有疑慮之外國人：

111.1.12. 最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⁷ 互惠原則：主權國家在進行司法互助事務過程中，不得享有特權、不得侵犯其他國家關於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亦不得損害其他主權國家利益，滿足自己國家需要。

2. 人民、外國人基本權之保障⁸：〈105警大研究所國境系〉

(1) 憲法遷徙自由之保障與限制：

① 相關規定：

① 我國《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② 我國憲法法庭（舊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以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役男出境違憲？）：「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由此可知，《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之規定，並不只局限於任意移居，更包含了旅行各地之權利。

③ 國際上，《世界人權宣言》第13條第2項規定：「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

② 限制：一般而言，各國對於自由遷徙，均有保障。

① 我國《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因此，在符合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下，始得限制遷徙自由權。

民主法治國家須依法行政，因此，遷徙自由之限制，必須以法律訂定，除緊急命令、委任命令外，不得逕由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為之。移民單位、警政單位在行使職權時必須依法行政。

② 德國《基本法》亦有對遷徙自由之相關規定。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所有德國人民在聯邦內有遷徙自由」；第2項規定：「前項權利唯在因缺乏充分生活基礎，導致公眾須特別負擔，或為預防傳染病之危害、天然災害或特殊災害，以及為保護少年免於失去照管，或預防刑事犯罪有必要時，始得由法律或根據法律限制之。」

(2) 外國人之遷徙自由：除非是憲法及國際法上有明確限定本國人方能享有之權利外，否則，外國人也享有同樣之權利，因此，外國人為基本權利之主體。然而，並非意謂外國人可以自由進出我國，在維護國家安全之前提下，對於外國人入出境之管理，仍應有所限制。

⁸ 參汪毓璋主編，2016，《國境執法》，元照，頁98～115。



3. 國際法之信守：對於國際法，國際社會成員自應遵守。我國亦為國際社會之一分子，自應遵守國際法。

在國際法上相關之規定有：

(1) 《世界人權宣言》第13條之第1項規定：「人人在一國境內有自由遷徙及居住之權利」；第2項：「人人有權利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利返回其本國。」

(2) 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12條，共計4項規定：

①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選擇居住之自由。

② 人人應有自由離開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③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盟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部分牴觸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④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利，不得無理由褫奪。

4. 利益衡量原則：全球化後，因運輸科技之發達，國與國間之流動更加的頻繁與快速。因此，愈來愈多外國人會在國與國之間進出。國家對於國境之控管，成為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重要之關注焦點。亦即，在國境管理上，如何取得利益之衡平，為相當重要之議題。

(二) 憲法上外國人入出境管理之法理⁹：

1. 我國《憲法》規定：

(1) 我國《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2) 我國《憲法》第137條（國防目的及組織）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2. 由我國《憲法》相關之規定可了解，為保障我國國家安全及利益，故對於外國人有控管之權利。我國固然遵守國際法，然而侵害到我國之權利時，則必然可以透過法律去限制與規範外國人之入出境，即在必要的限度內對於外國人之入出境可以為一定之限度。綜之，中華民國憲法係為國家安全與國家自衛自保，在入出境管理上可對外國人產生相當程度之限制。

⁹ 參汪毓瑋主編，2016，《國境執法》，元照，頁15～16。

第二節 國境人流管理——安全檢查

〈105警大研究所國境系〉

學者梅可望之處理警察業務基本原則中，首要原則為「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置¹⁰」，而在國境人流管理中，若要獲得事前預防之成效，應先找到問題之源頭，並且與安全管理配合，因此，產生「源頭安全管理（Source Security Management）」之概念¹¹。

源頭安全管理係指以實現安全為目的，運用各類資源，針對人流及資訊流移動之源頭進行嚴格控制，其特色為：

- (一)最終目的為，實現人流及資源流之安全。
- (二)源頭安全管理之標的物為國境人流及資訊流，而非國境物流。
- (三)著重於有效運用各類資源，如：組織人力、物力、財力等各種軟、硬體資源。
- (四)採行科學管理之各類機能，如：規劃、組織、協調、指揮、控制等。
- (五)針對人流及資訊流移動之源頭而管理。
- (六)嚴格控管人流及資訊流之不安全行為。
- (七)避免發生傷亡之意外，保障人民之人身安全及健康。

學者王寬弘認為，國境人流管理中，人員之入出（國）境管理，可分成四大階段：「入出（國）境前之身分審核、入境時之證照查驗、入境後之居停留管理、必要時之強制驅逐出（國）境」，而國境人流安全管理之源頭，在於人員入境前之身分審核，以及入境時之證照查驗，均係預防性之安全管理作為，將非法一一阻絕於境外，因此，「國境安全檢查」即為實現源頭安全管理之作為¹²。

總之，「國境安全檢查」係為了安全目的於國境內所為之安全檢查行為。關於國境安全檢查，本書以第二章為專章進行詳細介紹。

10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67～69。

11 參高佩珊主編，2016，《全球化下之國境執法》，五南，頁65～69。

12 參王寬弘著，2010，〈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2010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頁155～185。

(六)國境安全檢查與海關緝私檢查之區別²⁰：〈101警特三〉

國境安全檢查		海關緝私檢查
主要以警察與海岸巡防機關為執行機關，軍警必要時得介入安全檢查	執行機關	主管機關為財政部關務署所屬海關，輔助機關則為軍警機關
查緝危險物品，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	執法目的	課徵關稅，並查緝規避檢查、偷漏關稅等走私活動
入出境之人及其所攜帶之物件、運輸工具	檢查範圍	僅限「物」
刑事罰	處罰	行政罰

²⁰ 參洪文玲著，1999，〈第七章：國境安全檢查之法理探討〉，《警察百科全書(九)》，警大，頁248～250。

第七節 國境安全與科技

〈105、104警特三〉

我國在強化國境線上之人流管理方面，可由以下之措施，予以著力並精進：

(一)學者謝立功5個面向²⁸：

- 1.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
- 2.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
- 3.境外審核之過濾。
- 4.國際及國境情資之交流與共享。
- 5.高低風險評估分析。

(二)學者洪孟君見解²⁹：

- 1.建立執法機關聯繫平臺，有效整合資源。
- 2.精進國境線上之面談審核機制，防範不法居、停留。
- 3.對於恐怖組織與其他各類型跨國犯罪之相互結合或戰術之相互學習，應予重視。
- 4.建構一套具可行性之國境管理成效評估機制。
- 5.建構國際及國境安全情資之整合、交流與共享之平臺，以利情資導向新警政策略之運用。

28 參謝立功著，2010，〈國境人流管理策略〉，《2010年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今日新聞，〈精實國境人流管理 謝立功：境外過濾，國際情資交流〉。（105/7瀏覽）

29 參洪孟君著，2010，《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執法現況之研究——以警察、移民及海巡機關為例》，警大。

一、我國入出國查驗系統²⁹

(一) 入出境通關資料查驗作業：

國人及外籍旅客抵達查驗臺前，查驗人員先透過查驗臺的護照掃描，進行MRP 護照³¹掃描或晶片護照感應的讀取作業。查驗系統根據掃描所取得的護照號碼，傳送至查驗後臺主機進行查驗比對的作業程序，包括：

1. 護照資料比對驗證。
2. 護照防偽檢查。
3. 簽證資料比對（含中港澳電子許可證）及簽證影像調閱。
4. 航前旅客資料比對。
5. 管制資料檔比對。

如護照查驗有問題，一般查驗臺系統將顯示是否啟動模糊比對或通報監控臺，同時監控臺、聯合監控中心將同步出現警訊，則監控室值班人員可同步進行狀況的處理。

(二) 結合視訊監控系統之人臉特徵擷取與比對：

新版查驗臺採雙螢幕設計，一個提供查驗人員作業用，另一個提供給旅客觀看，在進行護照查驗的同時，旅客使用的螢幕將引導旅客完成拍照定位的程序，系統將進行生物特徵比對的流程：

1. 查驗臺的設備對旅客進行拍照以及生物特徵演算的作業。
2. 查驗臺向查驗系統要求取出該旅客前次的拍照紀錄以及前次記錄的生物特徵演算值。
3. 查驗臺設備進行當次與前次的生物特徵值比對，並將比對百分比以及當次與前次的拍照照片，呈現於查驗人員的螢幕上，供查驗人員進行接續的人工判斷作業。
4. 生物特徵值比對百分比，可透過系統參數設定，設定不同的比對結果（例如：高於90%為無風險，查驗人員螢幕顯示為綠色；70~90%為中度風險，查驗人員螢幕顯示為黃色；低於70%則列為高風險狀況，查驗人員螢幕顯示為紅色），並提示查驗人員進行人工判斷的比對，或者請旅客重新進行拍照與生物特徵的演算。

30 參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自動查驗關通系統e-Gate〉、〈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我國正式加入美國「全球入境計畫」入出境通關好便利〉。（105/4瀏覽）

31 MRP 護照為機器可判讀護照（Machine Readable Passport），通關時以特殊光學儀器掃讀護照資料，我國於民國84年發行。因MRP護照資料易遭偽變造，各國陸續改用內建生物辨識之IC晶片護照，我國亦於民國97年發行晶片護照。

(三)旅客通關查驗資料處理：

經過護照與生物特徵比對的查驗後，查驗人員確認為安全旅客後，可進行設定通關的作業，系統將當次通過的紀錄（包含旅客資料、通關時間、拍照影像、生物特徵值等資訊）進行查驗紀錄儲存的作業，並同步到其他各查驗地點的緊急查驗系統。

(四)對可疑旅客通報海關攔檢：

查驗系統自動比對關務署通報可疑名單，於可疑旅客進行查驗作業時，可透過查驗平臺的資訊串接，除預警監控室、聯合監控中心以及海關監控臺外，並顯示旅客影像資料於各海關紅綠線檢查檯，以利海關查驗人員攔檢，及減少海關對安全旅客不必要之檢查。

(五)證件資料模糊比對：

當查驗人員比對旅客的旅行文件資料認為有所疑慮時，可進一步使用「模糊比對作業」。系統將進行文字資訊的萃取與分析後，動態進行索引查詢的作業，把具有關聯性與相似性的旅客資料與查驗紀錄取出，提供給查驗人員判斷使用。此外，配合業務執行的需求，建置國內外重要人物資料庫，系統可於重要人物通關時自動傳送至通報中心，可掌握即時的情資。

(六)旅客人臉生物特徵模糊比對：

證件資料模糊比對僅針對文字資料進行查詢與比對的作業，然持有變造護照的旅客可能無法僅透過證件資料有效找出其為管制資料，抑或找出其與先前異常查驗紀錄的關係，而無法有效達成管制人員的篩選。未來宜建置進一步判斷人臉生物特徵模糊比對的機制，當查驗人員對於通關旅客的真實身分有所疑慮時，於擷取臉部資料後，啟用人臉生物特徵模糊比對的作業，查驗系統將當次的生物特徵值送交生物特徵模糊比對主機，由該主機進行一對多（被管制名單相片）的人臉生物特徵模糊比對，將比對結果相似的旅客名單與照片取出，提供查驗人員判斷之使用。

(七) **通關查驗異常通報：**

查驗人員使用模糊比對進行查驗後，例如：判斷該旅客疑似管制人員後，可立即透過查驗平臺的資訊串接服務，立即通知監控室與聯合監控中心，進行異常狀況的處置。

(八) **行動查驗設施：**

設計移動式查驗裝置（含攜帶設備旅行箱），其須係具備完整查驗臺相關資訊的設備，目的在提供離開查驗線之查驗作業，主要運用於大型遊輪前站先期查驗、旅客登船離境查驗，意即查驗人員可於大型船舶離開上一港口前（前站），將通關旅客的資料自查驗平臺下載自移動查驗臺後，攜至前站登船進行查驗。而未來並應針對前站查驗提供人臉生物特徵辨識比對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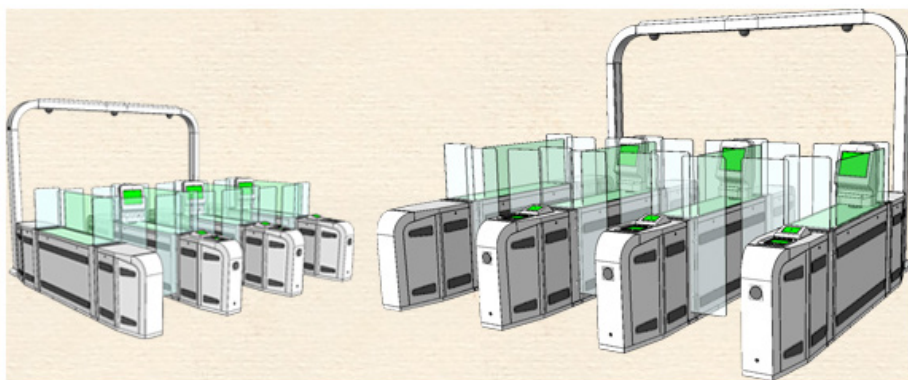


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³¹

〈104移民三〉

(一) 定義（參：2020.5.26./<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889/7892/50744/>）：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是採用電腦自動化的方式，結合生物辨識科技，讓旅客可以自助、便捷、快速的入出國，旅客只要完成自動通關申請註冊後，就可以使用。未來一旦完成註冊，即可快速通行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機場、港口。本項系統可以疏解查驗櫃檯等候時間，目前美國、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也有類似自動查驗通關的服務。本系統可提供民眾自助、快速、便捷的入出國通關服務，由原來查驗時間30秒縮短為12秒，並可以臉部或指紋等生物科技過濾旅客身分，讓查驗工作更有效率且落實。系統亦可解決現行查驗人力不足問題，以科技取代人工查驗，有效提升國家形象。



32 參高佩珊主編，2016，《全球化下之國境執法》，五南，頁20～22；內政部移民署，〈什麼是自動查驗通關系統？〉。（2016/11月瀏覽）

(二)我國國民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方法（參：2020.5.26./<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889/7892/50760/>）³³：

- 1.辦法：我國國民只須持「中華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金馬證）」及政府機關核發有相片之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至申請櫃檯即可免費辦理註冊（持金馬證者，僅限金門水頭商港使用）。
- 2.申請時電腦會錄存申請人臉部影像或雙手食指指紋（指紋為自願錄存項目，非必要項目），申請人再於申請書上簽名確認即完成程序，整個流程大約需要1分鐘即可完成。申請書由系統自動印出，申請人簽名即可，節省民眾填表時間。
- 3.注意事項：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2歲且身高140公分以上之有戶籍國民。

³³ 參維基百科，〈自動查驗通關系統〉。（2016/12月瀏覽）

(三)外來人口申請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參：2021.8.20./<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889/7892/50764/>）：

1.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將可提供下列身分使用：

(1)外國人：經核發多次重入國許可，且持有下列證件之一：

- ①外僑居留證。
- ②外僑永久居留證。
- ③就業PASS卡。

(2)外國人持有外交部核發之外交官員證。

(3)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者。

(4)香港或澳門居民具居留身分且取得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5)大陸地區人民：經核發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2.外來人口（外國人）使用自動通關之方式：

(1)持居留證之外國人（含外交官員證）或無戶籍國民：

- ①持「晶片護照」或「居留證」通關，透過護照機讀取辨識。
- ②生物特徵識別（臉部辨識與指紋辨識）。

(2)持居留證之港澳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

- ①持「多次入出境證」通關，透過護照機讀取辨識。
- ②生物特徵識別（臉部辨識與指紋辨識）。

(四)申請自動通關時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身分	應備證件一	應備證件二
持居留證之外國人	護照	以下3種證照擇一： 1.外僑居留證 2.外僑永久居留證 3.就業PASS卡
外交官員	護照	外交官員證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護照	臺灣地區居留證（IC卡） （臨人字入國許可）
持居留證之港澳居民	護照	中華民國居留證（IC卡） 類別：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持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IC卡） 類別：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及多次出入境證或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及多次出入境證



(五)自動查驗通關注意事項：

- 1.通關時請勿穿戴影響臉部辨識之物品，如墨鏡、帽子或口罩等。
- 2.旅客使用自動查驗通關後，如需於護照內核蓋當次入出國查驗章戳，請直接前往移民署公務櫃檯請求補蓋。



(六)申辦地點（參：2022.3.31.公布／<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889/7892/50767/>）：

1.松山機場：

- (1)入境查驗櫃檯（管制區內）：全天候申辦（以航班時間為主）。
- (2)出境查驗櫃檯：申辦時間為每日08:00至18:00。
- (3)第一航廈1樓出境大樓（管制區外、7-11旁）：申辦時間為每日08:00至18:00（全年無休、中午不休息）。

2.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 (1)第一航廈入境移民署發證櫃檯（管制區內）：申辦時間為每日10:00至23:00。
- (2)第一航廈3樓出境大廳臺灣銀行旁移民署櫃檯（管制區外，105年7月1日起）：申辦時間為每日06:30至22:00。

3.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 (1)出境大廳19號報到櫃檯前移民署櫃檯（管制區外）：申辦時間為每日06:30至22:00。
- (2)入境證照查驗區（管制區內）：申辦時間為每日10:00至23:00。
- (3)入境移民署發證櫃檯（管制區內）：申辦時間為每日05:30至23:00。

4.高雄機場：

- (1)高雄機場入境查驗櫃檯（管制區內）：申辦時間為每日08:00至22:00。
- (2)高雄機場3樓移民署櫃檯（管制區外、護理站旁）：申辦時間為每日05:20至當日出境班機報到手續結束止。

5.金門水頭商港：入、出境查驗櫃檯：全天候申辦（以航班時間為主）。

6..臺中機場：

- (1)入境查驗櫃檯（管制區內）：申辦時間為每日09:00至21:00。
- (2)出境查驗櫃檯（管制區內）：申辦時間為每日07:00至18:00。
- (3)新增國際航廈1樓移民署櫃檯（往國內航廈方向、動植物檢疫櫃檯正對面）：申辦時間為每日06:00至17:00。

7.移民署下列服務站：

- (1)臺北市服務站：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02）23885185分機2131。
- (2)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22號1樓，（04）24725103。
- (3)花蓮縣服務站：花蓮縣中山路371號5樓，（03）8329700。
- (4)嘉義市服務站：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05）2166100。
- (5)高雄市第一服務站：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5樓、6樓，（07）7151660。

申辦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每日08:00至17:00。

- 8.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樓）：申辦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每日09:00至17:00。

- 9.全國各戶政事務所（限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或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服務同時辦理自動通關註冊）：申辦時間以全國各縣市戶政事務所公布上班時間為準。

- (七)美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會員申請自動查驗通關（參：<https://egate.immigration.gov.tw/ge-frontend/>）。

 課後評量 **問答題**

- ▲請說明國境「自然」、「人為」方法的區分，並請將海、空境之區分分別描述之。〈111警特三〉
- ▲請說明國境執法管理之「CIQS」係各為英文何者之簡寫？又請分別論述其在我國CIQS之主管機關與其主要職掌各為何？並請進一步舉述理由說明何者與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所教育研究較為相關？〈111國境所〉
- ▲《海關緝私條例》與《懲治走私條例》等二法係我國緝私之主要法規，請問二者在緝私上有何不同？二者之關係又如何？〈111國境所〉
- ▲依據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對於跨國（境）婚姻媒合有何規範？並請舉述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及其理由，說明上述規範中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是否違憲？〈111國境所〉
- ▲請依「海關緝私條例」說明在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的查緝上，有那些相關規定？另依「懲治走私條例」，管制私運物品的品項有那些？〈110警特三〉
- ▲2019年底新冠肺炎（COVID-19）流行，此一全球爆發的重大公共衛生疫情，對國境安全管理造成如何的衝擊？在因應疫情時期與該疾病相牽連的跨境犯罪（包括恐怖主義及暴力組織），國際社會（例如國際刑警組織、歐盟）曾經做過那些努力，包括提出那些警示？及如何因應的跨境執法策略？〈110警特三〉
- ▲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近年來政府在入出國境的查驗上，運用不少的資訊科技，請論述近年來政府在國境資訊系統之建置上有那些作為？並請做一評估，有引發什麼爭議嗎（例如人權問題）？其成效如何？有何缺失待改善嗎？〈110警特三〉
- ▲為解決大批難民湧入歐盟之問題，歐盟計畫提供資金於希臘建立難民營，卻引發當地民眾反對，同時遭受人權組織批評。試論述此波歐盟難民潮爆發之原因？以及歐盟為此曾做出之計畫與措施。〈110國境所〉

- ▲何謂「尋求庇護人士」、「難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無國籍人士」、「國家對難民的責任」？請分別說明之。〈109警特三〉
- ▲何謂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 Program）？我國正式加入美國「全球入境計畫」之現況與其未來之發展為何？〈109國境所〉
- ▲請從國際恐怖組織「伊斯蘭國」（ISIS），於2019年4月21日在斯里蘭卡發動連環自殺式炸彈恐怖襲擊事件，說明「伊斯蘭國」自失去敘利亞與伊拉克中心實質據點後，其主要犯罪手段為何？又對國境安全管理有何衝擊？〈108警特三〉
- ▲請以任一項由我國所舉辦之國際賽事為例，論述我國在國境安全管制或國土安全相關維護工作上執行之措施。〈108國境所〉
- ▲一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為我國負責國境執法人流管理之單位，請詳予說明該大隊所職司之工作為何？
二2016年我國與美國在國境通關工作上簽署合作聲明，我國正式加入美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並於2017年11月正式啟用，請問我國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之工作，對應於美國，主要是由美國國土安全部所屬那一機關負責？並請說明該機關之任務。〈107警特三〉
-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同仁於機場港口執行入出國查驗時，試問執行職務人員在哪些合法條件下，可以將受查驗旅客暫時留置進行調查？〈107國境所〉
- ▲請說明何謂「國境安全」及「國境管理」？中國大陸之中國銀行，於2018年，推出「大陸台生專項計畫」之徵才方案，向在中國大陸攻讀學位之台灣應屆畢業生招攬人才，請說明台灣應屆畢業生倘若進入中國大陸之中國銀行任職，是否違法？對我國之「國境安全」及「國境管理」，會造成何種之影響？〈107國境所〉
- ▲在2018年3月25日至同年3月28日期間，北韓領導人金正恩曾訪問中國大陸，中國外交部高度評價指稱，「中朝傳統友誼是雙方共同的寶貴財富」。北韓領導人金正恩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舉行會談時，金正恩並表示將致力於實現「朝鮮半島非核化」，請說明上述會談之結果，對我國之「國境安全」及「國境管理」，會造成何種之影響？〈107國境所〉

- ▲請申述「孤狼恐怖主義」、「本土恐怖主義」之內涵？並從「防堵，阻絕境外」、「防制資恐及洗錢」、「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及其他四大面向申論具體防治方案。〈107外事所〉
- ▲偷渡通常經由空路、海路與陸路等途徑。空路偷渡以國際航線為主，試問有那幾種主要空路偷渡的方式，請詳述之。〈106警特三〉
- ▲試論我國國境人流管理的三道防線及其作法為何？再者，請論釋我國國境人流管理之困境，與可行之對策分別為何？〈106國境所〉
- ▲國境安全如何結合相關之科技管理應用，試就法律面及其實務面含國內外作法申論之。〈106國境所〉
- ▲我國政府機關為淨化國內治安，強化國境安全管理，防範涉恐人士入境，達到「阻絕境外、弭禍無形」目標，透由國際友方合作管道，蒐集國際恐怖分子名單，內政部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將涉嫌國際恐怖活動人士列為禁止入國管制對象。試問：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外國人禁止入國之情形為何？〈105警特三〉
- ▲請概述我國入出境管理系統之現況為何？又為有效維護國境之安全，各國入出境管理之系統有何新的研究發展？試舉數國為例比較說明之。〈105警特三〉
- ▲目前我國婚姻移民人數已逾50萬人。請由政府對跨國婚姻媒合的管理方式，說明政府對於婚姻移民在國境外、國境線上及入境後，分別有何管理作為？〈105警特三〉
- ▲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本國人與外國人在入出國境之人流管理規定如何？有無不同？試從人民的基本權利——遷徙自由與平等權等論述說明之。〈105警大研究所國境系〉
- ▲近年來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兩岸觀光交流，致使陸客來臺人數大幅上升，若以國境人流之「源頭安全管理」角度，檢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的安全管理機制，我國在國境人流管理上，仍面臨許多挑戰。請先從法令面及實務面，說明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管理機制後，再依此論述現行管理機制面臨之挑戰，並提出建議。〈105警大研究所國境系〉



- ▲美國於今（105）年4月將我國納入其「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請從國境管理與反恐合作的角度，試分析我國得以納入該計畫的主要配套機制有哪些？〈105警大研究所國境系〉
- ▲請說明我國現行國境安全有關「物流」管理，有哪些主要的執法機關？其各執法所依據的法律為何？其各任務職掌如何？〈105警大研究所國境系〉
- ▲國境安全如何結合相關科技管理應用，試就法律面及實務面申論之。〈104警特三〉
- ▲請說明歐盟整合性國境管理（Integrated Border Management, IBM）之機制、運作現況與重要特徵，分別各為何？針對上述之歐盟整合性國境管理之機制，請繪製圖形說明之。〈104警大外事所〉
- ▲請從國境管理之整全理論與基於風險評估之途徑，檢討機場人流與物流管理之應有改善作為。〈104警大外事所〉
- ▲請闡述入出國證照查驗的定義及其功能。內政部移民署自民國101年1月1日正式啟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請說明何謂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又，本國國民及外來人口在申請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時，需符合哪些條件？〈104移民三〉
- ▲內政部移民署業於西元2015年3月起全面實施「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請先說明該系統實施之法源依據為何？又依上開法源依據，請說明何為「外來人口」？而其分析蒐集之要件為何？有無例外？最後，請試述該政策實施帶來的主要效益。〈104警大外事所〉
- ▲我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如何規定？依據《懲治走私條例》有「私運」及「運送」管制物品罪，兩者如何認定？如何處罰？自大陸地區走私物品進入臺灣地區係以「私運」或「運送」論處之？〈103警大外事所〉
- ▲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分析蒐集外來人口生物特徵之要件？有無例外？〈102警特三〉
- ▲全球化與兩岸交流的影響，入出國人流日益複雜，試論我國國境人流管理所面臨的挑戰及因應策略。〈102警特三〉

- ▲請依據《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及同條例第3項：「第1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之相關規定內涵，說明上述之第3項規定，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是否具有明確性？有無違反授權明確性、罪刑法定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101警特三〉
- ▲試說明警察、海巡、海關及移民等機關，在國境安全與管理所負有之職責與具有之職權，並分析上述四個機關彼此間的關係。〈101警大外事所〉



第二章 國境安全檢查

一、國境安全檢查之概念¹

〈101警大外事所〉

「國境安全檢查」係為了安全目的於國境內所為之安全檢查行為。舉凡檢查之目的與安全有關者均屬安全檢查範疇，而國境安全檢查，顧名思義乃國境線²上所實施之安全檢查措施。各國基於維護國家主權及整體利益，均制定相關國境管理機制，而國境安全檢查即係管理機制中一個重要環節，用以管制及維持國境線上流動之秩序及合法性，及確保邊疆地區之安寧秩序。

(一)安全檢查之涵義：

屬國家之公權力行為，在依法執行之過程中，會對人民之自由權利產生一定的影響，凡檢查行為之目的與安全有密切關連者均屬之。

1.學理上之安全檢查：學者依據法律規範，並依行政法原理對安全檢查所為之釋義：

(1)學者陳立中：警察機關實施安全檢查係由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執行，乃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之行政行為，受檢查者有忍受之義務；其功能在發現危害治安目標與犯罪行為與違禁品、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防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及其他違法行為、危險物等。

(2)學者許文義：安全檢查之意義，係指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於必要時，對入出國之旅客、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或航行境內的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即載運人員及物品），以及上述相關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依職權實施檢查而言。

¹ 參洪文玲著，2000，〈第七章：國境安全檢查之法理探討〉，《警察百科全書(九)》，警大，頁241～243。

² 國境線係指國與國的領土分界線。

(3)學者蔡庭榕：安全檢查有廣義、狹義之別：

①廣義：包含一般行政機關之行政檢查³。

②狹義：指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為確保國安全，維護社會安定，於必要時得依其職權對入出國或航行境內之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實施檢查。

(4)學者洪文玲：國境檢查有廣、狹二義。

①狹義：僅限於《國家安全法》所規定之範圍內，由警察機關、海巡機關對於入出境、航境內之人、物、運輸設備，本於職權範圍內所為之安全檢查。

②廣義：泛指行政機關依各該相關法令對入出國境人、物、運輸設備所實行之檢查行為。

2.實定法上之國境安全檢查，即係我國法律規定之安全檢查：

(1)依111.6.8.最新修正《國家安全法》第5條（對人員物品運輸工具之檢查）規定：「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下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①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②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③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④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

另，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第4條第1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³有學者認為行政檢查或稱為行政調查，係指行政機關基於一般統治關係，為達特定目的，依法採取蒐集資料或檢查措施，依手段可分為任意性或強制性。

(2)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最新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第2點第8款規定：「安全檢查：指海巡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國家安全法第四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即包括：

- ①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 ②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 ③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 ④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 ⑤111.6.8.最新修正《國家安全法》第4條（國家安全維護之領域範圍）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3.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安全檢查定義為：「安全檢查乃為配合國家安全偵防與保密防諜之需要，對入出國之人員、貨物、交通工具實施嚴密的檢視與查驗。其目的在揭發不法活動，使敵人進不來，被管制人員出不去，違法、違禁物品無法輸入，達成維護國家整體安全⁴。」

4 參警政署，1989，〈安檢工作實務〉，《警察實務》，頁147。

(二)安全檢查之目的及作用⁵：

1.人民出入境時，均需經過身分確認及安全檢查：

(1)身分確認之目的：

①統計國人入出國之行政資料。

②執行相關管制或禁止出國。

(2)安全檢查之目的：係確保國家安全手段之一，防止並管制不法物品或危害安全的物品被攜帶到航空器上，避免造成其他危害之發生，達到國家安全維護之目的；此外，並對其他查禁物、違禁品、走私物品等實施安全檢查。安全檢查係行政調查的具體執行，其目的在確認行為人及物品是否符合法律之規定，並確認相關之事實概況，以作為後續行政處分⁶之依據。

2.安全檢查不僅具有偵查性檢查之作用，同時亦具有預防性檢查之功能。

(三)安全檢查之特性⁷：

1.具安全秩序目的性：《國家安全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

2.具有干預性：詢問或檢查、搜索等都涉及人民自由權例。

3.原則具任意性，例外具強制性：除自願配合外（如：《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19條），若不履行則可以實力實施安檢。

4.具有刑罰性：依111.6.8.最新修正《國家安全法》第14條（拒絕或逃避人員物品運輸工具檢查之處罰）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5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5 參汪毓瑋著，2008，〈臺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頁2。

6 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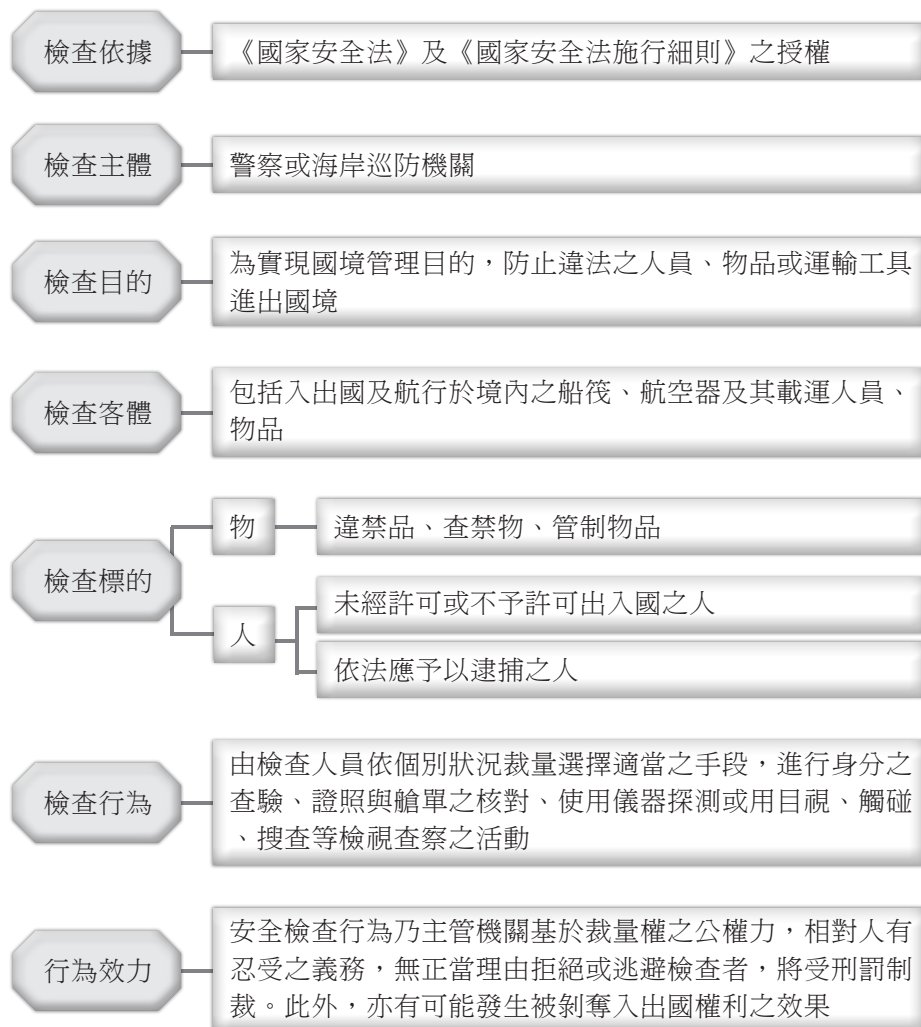
7 參汪毓瑋主編，2016，《國境執法》，元照，頁3～4。

(四)國境檢查⁸（Border Inspection）：

- 1.廣義之國境檢查：泛指行政機關依各該法令對進出國境之人員、物品或運輸工具實施檢查之行為。如：海關緝私檢查、移民證照查驗、衛生檢疫、商品檢驗、憲兵及海岸巡防機關之安全防衛檢查等。
- 2.狹義之國境檢查：局限於《國家安全法》之範圍，僅指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本於《國家安全法》第5條所賦予之國境管理權，為防止人員、物品或運輸工具違法進出國境，於必要時對入出國或航行境內之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實施檢視查察之行為。如：身分之查驗、證照與艙單之核對、使用儀器探測或用目視、觸碰、搜查等檢視查察之活動。

⁸ 參汪毓瑋主編，2016，《國境執法》，元照，頁2。

3.國境檢查之概念要素分析：



第三章 國境（海岸）安全維護執法

第一節 人民入出國境許可與執法

一、入出國之概念¹

(一)入國：

進入本國，而本國之範圍包括其所屬之領陸、領海、領空。依國際習慣法通說認為外來人口無進入另一國家之權利，原因是入國牽涉國家主權之行使，但是國家主權之行使係來自法律授權並應受憲法原則拘束，故一般國家不得恣意禁止外國人入國。

外國人在入國前，應取得該國之簽證，對來訪之外國人先行審核，確保入境者屬善意且其所持證照為真，因此，簽證係入境國依法事前對入境者審核許可，屬國家主權行為。

(二)出國：

離開本國前往其他國外地區，與入國為對應的觀念。

¹ 參刁仁國著，2011，〈入出國許可概念研析〉，《2011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頁1～15；許義寶著，2008，〈論人民之入出國及其規範〉，《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頁61～67。



國家領土之組成：

一領陸：國家在國界內的所有領土，河流、湖泊與領海基線以內的內水皆屬之。

二領海：中華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十二浬間之海域，包括上空、海床及其底土。

三領空：領空是一個主權國家領陸和領海的上空部分，主權國家在這些領空中有絕對或部分操控權。主權國家可以劃分禁飛區，甚至禁止任何他國飛機進入領空。



二、入出國執法對象

（一）管理對象之種類：

我國在入出國管理上對於人民之分類：

- | | |
|--------------|--------------------|
| 1.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 | } 外
來
人
口 |
| 2.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
| 3.外國人。 | |
| 4.大陸地區人民。 | |
| 5.香港與澳門居民。 | |

（二）管理對象之意義：

1. **國民**：國民的身分是一種法律地位，除應該履行國民的義務之外，亦享有憲法保障之權利，享受國家提供之福利政策與安全保護。

(1) 定義：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論其於臺灣地區是否設有戶籍均為國民。

① 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人民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原則上，居住臺灣地區且設有戶籍之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

②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²：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2) 取得國籍之方式：

① 出生取得國籍。

② 歸化取得國籍：依110.1.27.最新修正《國籍法》第3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④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

⑤ 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⑥ 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⑦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⑧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3) 國籍之功能：成為國家成員的資格，以此基礎發生各種法律效果，如：服公職。

² 參許義寶著，2011，〈論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之入出國與國境執法〉，《2011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頁1～16。

2. 外國人³：係指不具有我國國籍之人，包括無國籍人⁴。國籍是區分本國與外國人之標準，國籍之取得有採屬人主義（血統）與屬地（出生地）主義。

(1) 一般外國人：指一般入國停、居留之外國人（係指無居住國之國籍，但在該國領域內居住之人，擁有他國國籍或無國籍）。

(2) 外交領事人員：指具有外交特權之人，主要從事外交關係或與國家有關領事事務之人，依特定國際條約或國際慣例享有各類特權，且法律地位亦不同於一般停、居留之外國人，基本上，國際法與國際條約均保護與規範其入出國及居留。

3. 大陸地區人民：我國《國籍法》對於本國人稱「中華民國國民」，而對大陸地區人民則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據此，大陸地區人民實際上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非我國國民。惟因其與我國特殊之政治關係，並不稱其為外國人，而以大陸地區人民稱之以避免爭議。

4. 香港與澳門居民（《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香港居民、澳門居民之定義））：

(1) 香港居民：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2) 澳門居民：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5. 難民（Refugee）。



國籍取得：

一、屬人主義：不論出生在何地，只要其父母一方為本國人，其子女就獲得父母一方或兩方的國籍。我國採屬人主義。

二、屬地主義：無論父母是哪國人，只要出生在該國的領土內，即自動獲得該國國籍，又稱為屬地主義。美國採屬地主義。

³ 參汪毓璋主編，2016，《國境執法》，元照，頁90～93。

⁴ 無國籍人係指不具有任何國家國籍的人，或根據任何國家法律都不認為是其公民的人。同時，無國籍人發生原因可能有：一、出生時即無國籍，例如：父母為屬地主義國之國民，而在採屬人主義之國家生產之子女。二、後來之因素造成無國籍，例如：為取得他國國籍，先行申請喪失本國國籍，喪失本國籍後竟未取得他國國籍。





憲法法庭（舊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8號解釋（國安法就人民入出境須經許可之規定違憲？）：

《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3條第2項第2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雖與《憲法》尚無牴觸（參照憲法法庭（舊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5號解釋），惟中華民國81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6條），違反《憲法》第23（基本人權之限制）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7.國境安全檢查與證照查驗之差別²⁰：〈103移民三、101警大外事所〉

國境安全檢查		證照查驗
防範走私、攜帶非法槍械或毒品入境等危害國內治安之情事於未然	目的	一查驗持照者入出國旅客之證照，確認其身分與所持證照是否相符 二查驗是否有法定禁止入國之情形
主要依《國家安全法》	法律依據	《入出國及移民法》
機場為航空警察局及國際商港為海岸巡防署	執行機關	主管機關為移民署，由國境事務大隊執行
入出境或航行境內之人、物件與運輸工具	範圍	入出境之人民身分核對及證件真偽
旅客單純拒絕安檢則無法入出境； 又若旅客於拒絕安檢後仍堅持入出境者，則違反111.6.8.最新修正《國家安全法》第14條（拒絕或逃避人員物品運輸工具檢查之處罰），應負刑事責任	強制效果	依111.1.12.最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入出國之查驗及紀錄）規定 入出國者，應經移民署查驗； 若違反者，依同法第84條（罰則）處以罰鍰，為行政罰； 又若未經查驗入國之外國人，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²⁰ 參汪毓璋主編，2016，《國境執法》，元照，頁8～10；劉文章、刁仁國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頁121～152。

 課後評量 問答題

-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4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何情形，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10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請分別說明之。〈111警特三〉
- ▲依我國法律規定，移工來臺，入國後除須向勞動部申辦聘僱許可等事項，還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居留證。如有逾期居留，依法應負何種責任？移民署在查處移工逾期居留案件，應注意何種程序？請申論之。〈111國境所〉
-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我國有無禁止國民入國或出國情形？若有於何種情形？〈111國境所〉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有部份國家採取不開放邊境政策，移民署對需要遣返出境的特定國家外籍人士，即採「收容替代處分」方式管理。請問何謂收容替代處分？移民署對收容替代處分之執行，有何重點管理作法？請申論之。〈111國境所〉
- ▲試問簽證之定義及功能為何？依據我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外國護照之簽證種類有哪幾種另依其施行細則規定，簽證之申請及審核程序為何？〈111外事所〉
- ▲針對來臺工作外國人之管理與許可，因身分不同而有不同之規定。試問針對駐華使領館聘僱外國人工作，以及外籍留學生在臺工作，我國國內法上有哪些重要規定？〈110外事所〉
- ▲大陸地區民眾A，在網路上購買橡皮艇及船外機後，趁著夜色航行至臺中港區上岸後被舉報，遭到相關單位逮捕。A宣稱嚮往臺灣民主政治前來投奔，請問A違反了什麼法規、將面臨什麼樣的罰則？能否留在臺灣？〈110移民三〉

- ▲隨著新冠肺炎在全球爆發，各國封鎖邊境、航班大減，有幾位臺灣旅外國民因為買不到機票，遂集資購買一艘馬來西亞遊艇自行從東南亞航行返臺，逕入興達港，卻無法登陸，又被迫轉往安平港，但依然無法登岸入境。請問他們要返臺依法應做什麼動作？面臨什麼罰則？〈110移民四〉
- ▲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如何劃定公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有那7種？〈110警特三〉
-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申請，得許可那些外國人臨時入國？有那些外國人可免申請外僑居留證？〈110警特三〉
- ▲請分別說明外配、陸配取得身分證的相關流程，及其法源依據各為何？〈110國境所〉
- ▲民國108年5至7月間多次完成「國家安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請詳加說明以上二法之修正重點。〈109警特三〉
- ▲近年來，跨國人口販運者，藉由網際網路遂行犯罪，甚至發動網路襲擊，用以掩護人口販運，或者轉移跨國執法合作之注意力。請論述：〈109移民四〉
 - 一跨國人口販運者有那些常用之新興網路襲擊手段？
 - 二這些新興手段，對我國境安全執法造成那些衝擊？
- ▲外國人有「何種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外國人如果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再者，請論述限令出國、強制驅逐出國的法律性質分別各為何？當事人如何提起法律上之救濟？可否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假若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應提起何種類之行政訴訟？可否一併提起國家賠償訴訟？〈109國境所〉
- ▲受全球化（Globalization）效應的影響，犯罪者為降低風險及擴大不法利益，常將違法活動的範圍延伸至境外，形成所謂的「跨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請說明跨國犯罪的定義與特徵，並列舉三種類型的跨國犯罪說明之。〈109外事所〉

 選擇題

- (B) ▲2016年的「肯亞案」與2011年的「菲律賓案」，都是兩岸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爭議案例。其中，「肯亞案」之爭議，在於該國當時並無電信詐欺罪責，因此將我國民眾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審判；而「菲律賓案」則是由於中菲兩國簽有刑事司法互助相關協議，因此菲國準此遣送我國民眾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審判。請問，在「肯亞案」中，該國將我國民眾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審判，是基於那一種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原則？(A) 引渡 (B) 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中的遣返 (C) 裁判承認與代為執行 (D) 調查取證。〈110移民三〉
- (A) ▲承上題，在「菲律賓案」中，菲國將我國民眾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審判，又是基於那一種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原則？(A) 引渡 (B) 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中的遣返 (C) 裁判承認與代為執行 (D) 調查取證。〈110移民三〉
- (C) ▲承第1題，在「菲律賓案」，中國大陸於審判後將我國民眾送回臺灣關押，則是基於那一種國際（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原則？(A) 引渡 (B) 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中的遣返 (C) 罪犯接返 (D) 調查取證。〈110移民三〉
- (D) ▲「國際執法合作情資交換機制」的正式情資傳送途徑中，主要有四種基本模式與架構，下列何者不在其中？(A) 在國際刑警組織架構下的國家中央局 (National Central Bureau, NCB) 對國家中央局之連結 (B) 以國際組織作為情資交換中心或樞紐 (C) 直接式的雙邊國家聯絡官途徑 (D) 直接式的透過個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供與請求資料。〈110移民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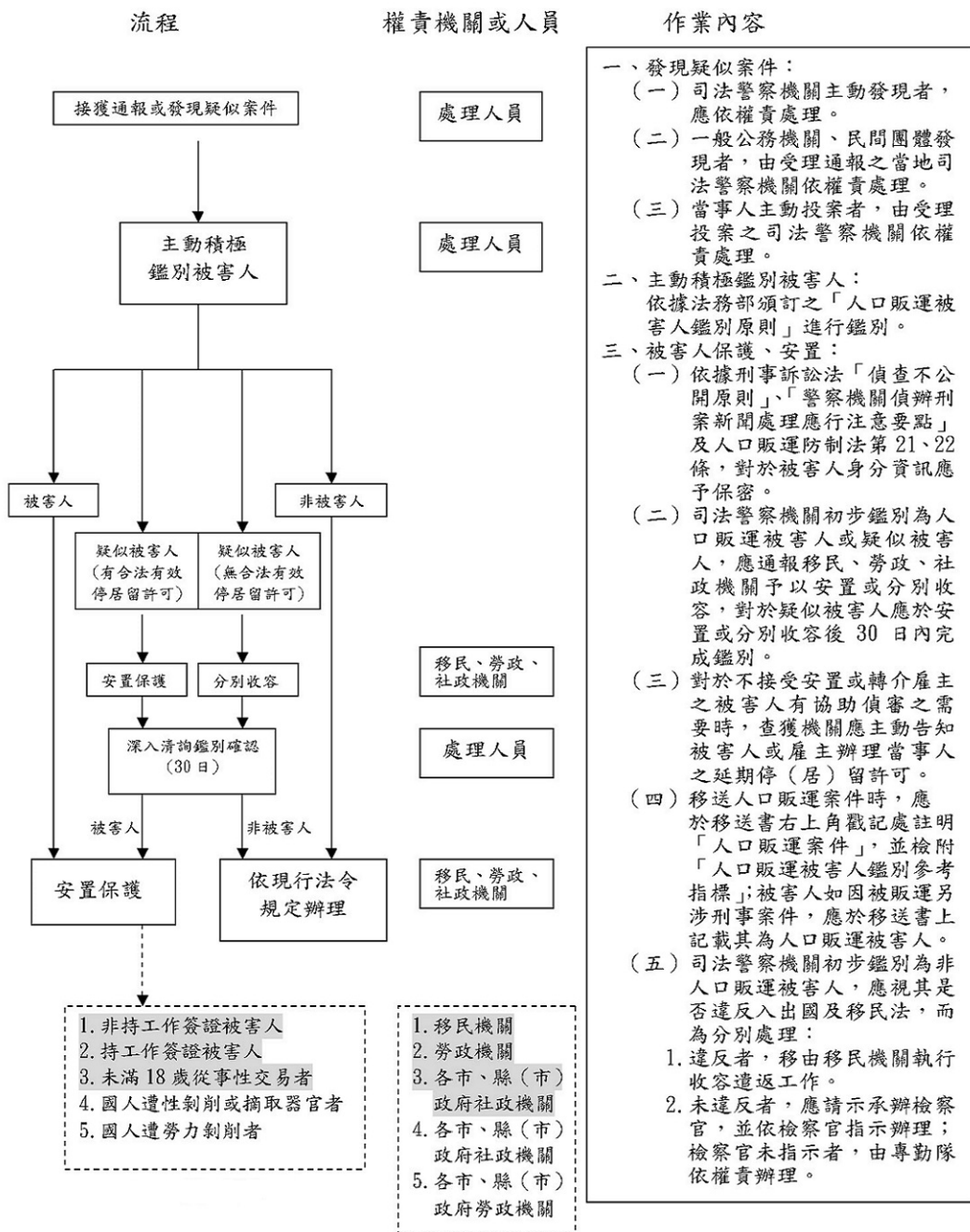
- (B) ▲為緊密國際執法合作，各國執法機關現多有設立專任的駐外聯絡官，請問有關渠等的職能，下列何者錯誤？(A) 駐國際組織的各國執法聯絡官可以共同參與聯合調查行動 (B) 駐外聯絡官於駐在國有執行偵查的權力 (C) 駐外聯絡官可以處理協調駐在國執法機關對聯絡官所屬國所發動的調查提供協助的「轉介案件」(referred cases) (D) 駐外聯絡官可以處理從駐在國所發動的執法行動中發現涉及聯絡官的所屬國家連結線索的「發現案件」(discovered cases)。〈110移民三〉
- (D) ▲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接辦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與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有關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需求，有那些屬之？①安全需求、②安置需求、③就業需求、④返鄉需求。(A) 僅①② (B) 僅①②③ (C) 僅①②④ (D) ①②③④。〈110移民三〉
- (A) ▲有關國境安全檢查與海關稅務檢查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國境安全檢查係在國境線上執，而海關稅務檢查則可能在國境線上或境內執 (B) 海關稅務檢查之目的在查緝偷關稅、逃避管制之走私活動；國境安全檢查之目的在於預防法人、物進入國境並維護安全 (C) 國境安全檢查之法依據有國家安全法；海關稅務檢查之法依據有海關緝私條、關稅法 (D) 國境安全檢查之執機關為警察與海岸巡防機關，分別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和海洋委員會；海關稅務檢查之執機關為海關，屬於財政部。〈110移民三〉
- (A) ▲下列那些屬於全球化下的各先進國家人流管理趨勢？①手續簡便化、②通關迅速化、③安全法制化、④安檢寬鬆化。(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②③④ (D) ①③④。〈110移民三〉
- (D) ▲下列那些屬於「通關迅速化」的國境線上人流管理機制？①我國的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②我國的「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③美國的「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 Program)、④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的預先安檢計畫(TSA Pre®)。(A) 僅①②③ (B) 僅①③④ (C) 僅①②④ (D) ①②③④。〈110移民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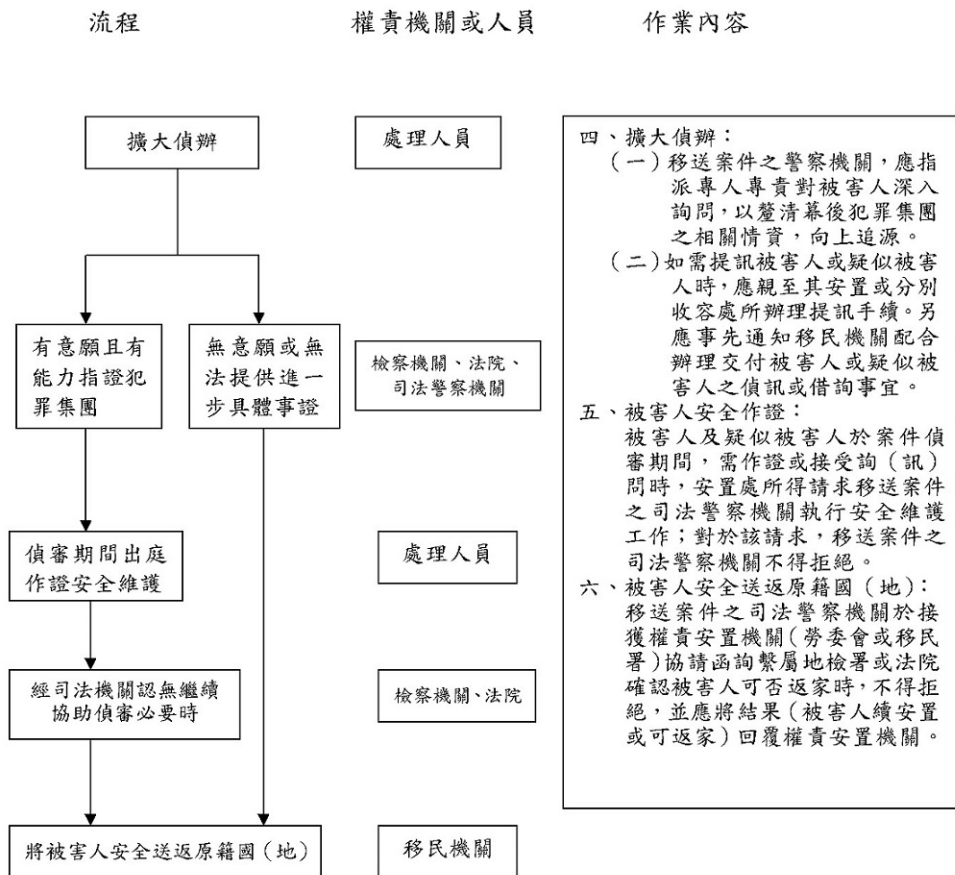
- (C) ▲下列何項不屬於美國的信任旅客計畫（Trusted Traveler Program）內容之一？（A）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 Program）（B）旅客快速查驗安全電子網路（SENTRI）（C）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D）美國、加拿大聯合快速入境通關計畫（NEXUS）。〈110移民三〉
- (C) ▲有關目前我國打擊跨國犯罪的國際執法合作模式及管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可透過派駐外國之警察聯絡官蒐集情資（B）可透過各國執法單位的駐外聯絡官協調聯繫（C）因我國非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之會員國，故無法與其進行聯繫及合作（D）可透過出席「國際警察首長」等重要國際會議，交流國際執法合作經驗及技術。〈110移民三〉
- (D) ▲入出國者之身分確認，為入出國管理制度的主軸。請問下列那些屬於我國的入出國身分確認措施之型態？①審查證件、②運用電腦科技設備及生物辨識技術輔助身分確認、③面談、④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A）僅①③（B）僅①②③（C）僅①③④（D）①②③④。〈110移民三〉
- (A) ▲非法移民是國境執法的重要對象。請問下列何者不屬於一般所稱的「非法移民」範疇？（A）難民（B）偷渡移民（C）合法入國後逾期停留（D）合法入國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110移民三〉
- (D) ▲有關國境安全檢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及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須取得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始得進行國境安全檢查（B）國境安全檢查之執行機關除警察及海岸巡防機關外，尚包含內政部移民署（C）為確保國家安全，對於執法人員所進行之國境安全檢查不得提起行政救濟（D）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國境安全檢查者，依法將有刑事責任而受制裁。〈110移民四〉

- (B) ▲依據國家安全法與其施行細則有關國境安全檢查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國境安全檢查包含身體搜索，若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B) 為確保返國權利，我國國民入境時得免受相關國境安全檢查(C) 旅客與機員之手提行李，應由其自行開啟接受檢查(D) 過境之旅客非經檢查許可，不得會晤境內人員及授受物品。〈110移民四〉
- (C) ▲有關管制區之指定與限制，依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國防部得會同法務部指定若干地區劃為管制區，並依法予以公告(B) 人民入出海洋管制區，應向該地管轄之警察機關申請許可(C) 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並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劃定範圍(D) 管制區是為保障國境安全，因此僅限於海岸及重要軍事設施地區，不包含國家領域內之山地地區。〈110移民四〉
- (A) ▲依據國籍法以及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有關國民定義及權利之相關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我國法制中所稱外國人是指不具有我國國籍者，尚不包含無國籍人士(B) 所謂國民是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論其於臺灣地區是否設有戶籍(C)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依法取得我國國籍(D)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入出國，不須特別依法申請許可。〈110移民四〉
- (B) ▲依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之見解，關於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收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暫時收容是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依憲法第8條規定，須事先有法院裁定始可為之(B) 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該收容處分表示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應即於24小時內將其移送法院裁定是否予以收容(C) 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之權利，違法滯留之外國人已構成犯罪行為，暫時收容程序自須等同刑事被告羈押程序(D) 考量人身自由之重要，暫時收容之期間以15日為上限，並且不得再行延長，內政部移民署須於15日內完成遣返作業。〈110移民四〉

- (C)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A) 國立大學校長 (B) 地方議會議員 (C) 直轄市長 (D) 執政黨黨主席。〈110移民四〉
- (B) ▲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所稱之人口販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收受外國人相當價金，單純協助其非法偷渡入境並交付偽造身分證明者，亦屬人口販運行為 (B) 意圖使未滿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而運送出境並為媒介，縱事後取得當事人之同意，亦屬人口販運行為 (C) 意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方式質押或運送我國人民者，由於涉及人體器官交易，不在人口販運概念內 (D) 意圖進行勞動剝削，而扣留外籍人士重要文件並容留者，由於非直接限制其行動自由，故非屬人口販運行為。〈110移民四〉
- (C) ▲依據海岸巡防法規定，關於海岸巡防機關行使職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亦屬海巡機關法定職掌事項 (B) 海巡機關人員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如認有損害我國海域利益之虞者，得登臨檢查 (C)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並依法不得使用武器 (D)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110移民四〉
- (D)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點可區分為4P，下列何者不在4P之中？(A) 預防 (Prevention) (B) 保護 (Protection) (C) 起訴 (Prosecution) (D) 懲罰 (Punishment)。〈110移民四〉
- (C)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有關海關緝私作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但不得搜索身體 (B) 海關執行緝私發現有犯罪嫌疑者，為求偵查時效，應自行偵辦案件而無須移送其他主管機關處理 (C)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命船舶停駛、回航至指定地點，對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器射擊 (D) 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發覺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時不得逕行查緝，應盡速通報海關到場處理。〈110移民四〉

警察機關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作業程序





注意事項：

1. 人口販運定義：

- (1)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2)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2. 各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者，對於被害人應以代號稱之，並以對照表方式密封附卷，以免洩露被害人身分；另於移送書右上角戳記處註明「人口販運案件」（並另加註「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取」），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八、防制洗錢之組織

〈101警大外事所〉

911事件後，為抵制恐怖主義分子籌措資金，各國均制定新的反洗錢措施，例如：美國《愛國者法案》，其中防制恐怖主義活動即包括抑制資助恐怖主義。

(一)國際防制洗錢之重要組織²¹：

1.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西元1990年提出洗錢防制40項建議，是一個政府間的國際性組織，負責推動各國制定洗錢防制政策，FATF 會議多將重點放在設置並執行洗錢防制作業標準。為目前國際防制洗錢機制的最高政策制定指導單位。
2. 艾格蒙聯盟：主要工作為各國金融情報機構的金融情資交換，提升各會員國打擊洗錢工作，提供的支援有：
 - (1)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各會員國金融情報機構的效率與金融情報機構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能力，並促進人員交流。
 - (2)提升金融情報機構運作自主權。
 - (3)提升金融情報機構與各國或各地反洗錢與防制資助恐怖主義計畫的發展。
 - (4)促進各會員國金融情報機構間有更優良及安全的溝通網路。
 - (5)拓展與系統化情資交換的國際合作；並促進各會員國金融情報機構工作組之間協調與支援。

21 參孟維德著，2015，《跨國犯罪》，五南，頁132～140、156～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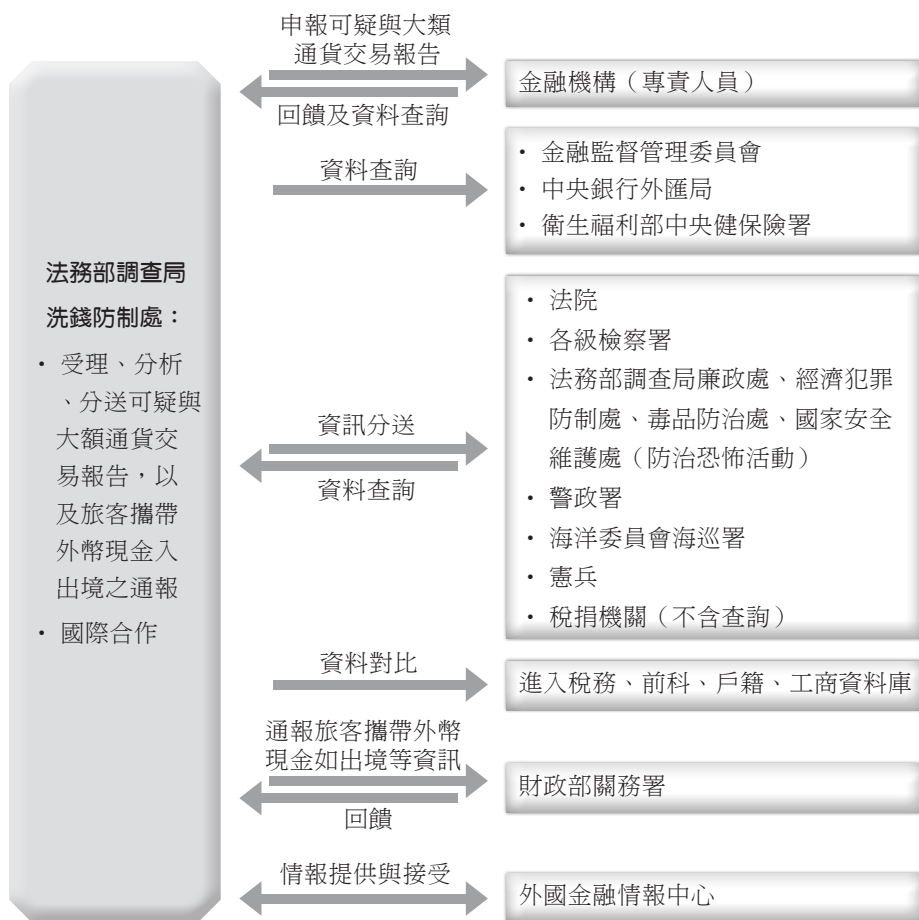
3.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成立於西元1997年，秘書處設於澳洲，現有41個會員。旨在有效執行及強化國際打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之國際標準。該組織之5個功能為：

- (1)相互評估：評估APG成員均遵守與全球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計畫。
- (2)技術支援和訓練：協調在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雙邊與捐助機構技術支援和訓練，以提升APG成員與全球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遵守標準。
- (3)類型學研究：進行研究和分析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方法，以告知APG的會員和廣大市民關於財經與非財經部門對這些犯罪的趨勢、方法、風險與金融和弱點。
- (4)全球政策發展：藉由積極參與FSRBs的全球網絡，參與並促進國際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之政策發展。
- (5)私營部門的參與：提供資訊給私營部門，告知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在國際的發展情況，並提供一個討論的場所使其與APG接洽。

(二)我國防制洗錢之組織及作業流程²²：

- 1.機構：法務部調查局於民國86年成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另於民國96年設洗錢防制處，洗錢防制處掌理事項有：
 - (1)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
 - (2)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 (3)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 (4)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聯繫。
 - (5)與國外洗錢防制有關機構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之聯繫、規劃及執行。
 - (6)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
 - (7)其他有關洗錢防制事項。

22 參孟維德著，2015，《跨國犯罪》，五南，頁118～119。

2.洗錢防制作業流程²³：

23 參孟維德著，2015，《跨國犯罪》，五南，頁118。

第五章 國際執法合作

第一節 國際執法合作

一、全球化與全球治理¹

(一) 全球化之定義：

全球化是一種人類社會發展的現象，國與國之間在政治、經濟貿易上互相依存。全球化亦可以解釋為世界的壓縮和視全球為一個整體。

全球化現象不但深植人類生活，更吸引眾多來自學術機構研究人員的關注。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環保等各種面向所進行的有關全球化議題研究的成果相當多，但面對層出不窮的全球性問題，如何進行有效的「治理」以維持國際體系的穩定與秩序，是目前重要的課題。

¹ 參章光明，《警察勤務上課筆記》。

(二)全球治理²：

- 1.定義：西元1992年聯合國成立「全球治理委員會（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該委員會在西元1995年發表的《我們的全球夥伴關係（Our Global Neighborhood）》報告中明確指出全球治理的義涵：治理在世界層次上一直被視為政府間的關係，如今則必須看到它與非政府組織、各種公民活動、跨國公司和世界資本市場亦有關。在這篇報告中，「治理」指各種「公共的或私人的個人和機構」管理其共同事務之諸多方式的總和。它是使相互衝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調和，並且採取聯合行動的持續過程。它既包括有權迫使人們服從的正式制度和規則，也包括各種人們同意、或認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制度安排。
- 2.治理的特徵：
 - (1)治理不是一套規則，也不是一種活動，而是一個過程。
 - (2)治理過程的基礎不是控制，而是協調。
 - (3)治理既涉及公共部門，也包括私人部門。
 - (4)治理不是一種正式的制度，而是持續的互動。
- 3.全球治理論的基本觀念：除政府以外，社會上還有一些其他機構和組織負責維持秩序、參加對經濟和社會的調節。各國政府不再壟斷指揮和仲裁的政治職能。行使這些職能的是多樣性的政府和非政府組織、私人企業和社會運動，它們合在一起構成本國的和國際的某些政治、經濟和社會協調形式。全球治理論以主權國家政府弱化為前提，強調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和其他行為體與政府並存，甚至可以實行「沒有政府的治理」，強調以經濟自由、政治多元的共同價值觀進行國際「協調與合作」。

² 參汪毓瑋著，2012，《跨國（境）組織犯罪理論與執法實踐之研究（總論）》，元照，頁2～

二、國際刑警組織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ICPO) ³

〈105、100警特三〉

國際刑警組織是唯一整合全世界大多數國家警察機關的合作平臺，是全球性的警察執法合作組織，任務是防制跨國（境）犯罪。

(一)成立背景：

國際刑警組織的成立可追溯至西元1914年在摩納哥舉行的第一屆國際刑警大會，該次會議匯集了來自24個國家警察和司法界的代表，合作設法解決犯罪，特別是討論逮捕和引渡程序、鑑定技術和集中犯罪紀錄之構想。

(二)組織結構：

國際刑警組織包括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區域局、國家中心局、顧問和國際刑警組織檔案控制委員會，以全體大會為其最高層級的機關，由各成員國代表團組成。

(三)功能：

1. 發展 I-24/7 全球警務通信系統作為情資交換庫：透過網際網路協議的安全網路，使用者可以透過加密的電子郵件，經由該網路與里昂秘書處、區域局及其他會員國的國家中心局進行資訊交流。
2. 兒童保護方案：查緝、取締兒童色情影音資料，並建立「受虐兒童影像資料庫」，辨識與找到被害兒童。
3. 情資蒐集：蒐集正確且即時的情資是國際刑警組織之長期任務，透過獲取情資才能將局部線索串連以了解完整的案件。
4. 反恐：在911事件後國際刑警組織改變了工作內容，成立「聯合工作團隊」，國際刑警組織更大幅增加處理恐怖主義相關人員編制。
5. 串聯區域合作警務：當某一區域執法工作延伸至其他區域時，相關執法機關應合作、整合各種情報資訊及資源，共同執行正在進行或計劃中的執法方案。
6. 培訓與實務推廣：國際刑警組織提供培訓、發展與推廣最佳實務。

3 參陳明傳等著，2016，《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五南，頁313～320；何招凡著，2013，《全球執法合作：機制與實踐》，元照，頁103～112；孟維德著，2015，《跨國犯罪》，五南，頁288～304。

(四)目前我國尚未加入國際刑警組織：

臺灣因為政治問題無法加入國際刑警組織，美國為了支持臺灣在國際執法上能有完全貢獻，建議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加入國際刑警組織與各組織互動，或是從其他機構的各項技術性計畫合作，支持臺灣在國際執法上有發揮的空間。

目前臺灣因為不是國際刑警組織的會員國，無法使用許多犯罪資料庫，也只能透過參與活動，與其他國家的警政單位建立聯繫窗口，彌補臺灣無法使用這類網路犯罪資料庫的缺憾。

(五)全球綜合創新中心⁴：

1.緣起：

- (1)由執法人員角度觀之，比犯罪者更早一步採取行動，才是阻止犯罪的關鍵。
- (2)今日跨國犯罪網路化之威脅已無遠弗屆，若能有效並即時的掌握全方位情資，方能有效打擊犯罪，甚至防患未然。
- (3)有鑑於此，西元2015年國際刑警組織於新加坡成立「全球綜合創新中心（INTERPOL Global Complex for Innovation, IGCi）」。

2.功能：

- (1)研究、管理與實務合作分頭並進，使用最新進的鑑識科技，協助打擊網路犯罪。
- (2)進行培訓研究及（線上、實地）培訓，積極培育受訓人員之專業能力，以強化未來執法能量。
- (3)協調支援與指揮：包括新建專責辨識災難受害者之平臺、整合災害處理的實際經驗與最新科技、提升災難受害者辨識流程的國際標準，並提供會員國各種專業培訓課程等。

⁴參孟維德著，2015，《跨國犯罪》，五南，頁309～315。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國境執法》	汪毓瑋主編 民國105年3月 元照
《跨國犯罪》	孟維德著 民國104年10月三版一刷 五南
《全球化下之國境執法》	高佩珊主編 民國105年 五南
〈決戰境外——駐外警察聯絡官〉	孫家君著 《刑事雙月刊》 第17期
《102年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編 民國103年10月
〈國人赴美快速通關 嘛ㄟ通〉	鄭翔徽、楊國霖著 《移民雙月刊》 第54期
《內政部移民署103年年報》	內政部移民署編 民國104年12月
《跨國(境)組織犯罪理論與執法實踐之研究(分論)》	汪毓瑋主編 民國101年 元照
《跨國(境)組織犯罪理論與執法實踐之研究(總論)》	汪毓瑋主編 民國101年5刷 元照
〈國境安全檢查之法理探討〉	洪文玲著 《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 民國88年 警大
《警察機關執行安全檢查行使干預權之主要態樣》	李震山著 民國88年8月初版 警大
〈國境管制與人權保障〉	蔡震榮著 《月旦法學雜誌》 第204期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證照查驗工作之探討〉	劉文章、刁仁國合編 《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 民國88年8月初版 警大
〈國境安全檢查規範〉	蔡庭榕著 《警察百科全書—外事與國境警察》 民國89年1月初版 正中
〈國家安全法中安全檢查工作之研究〉	許文義著 《警政學報》 第22期 警大
〈漁港安全檢查之研究〉	洪文玲著 《1993年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警大
《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	謝立功等著 民國91年 警大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評估與策進〉	章光明、王智盛著 《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集（下）》
《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	許義寶著 民國101年 五南
〈國際執法合作模式及其情資交換機制〉	孟維德著 《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第41卷 第3期
《國際警察合作情資交換機制探討與兩岸警察情資合作模式之研究》	黃凱莉著 民國103年 警大
《引渡逃犯與人員遣返之比較研究——以我國現況為中心期末報告》	楊雲驊主持 2012年 法務部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歐盟警察組織之運作及其對兩岸 四地警務合作之啟示》	林瑞泓著 民國102年 警大
《警察機關執行海峽兩岸跨境犯罪 罪犯遣返問題之研究》	周旻建著 民國101年 警大
《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	楊士隆等著 民國97年 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
《犯罪偵查原理與實務》	何明洲著 民國96年 警大
《防制走私與國境執法機關之研究 —以警察機關為例》	黃顯超著 民國103年 警大
〈移民與國境管理〉	王寬弘著 《移民的理論與實務》 民國103年 警大
〈網路犯罪〉	張維平著 《跨國（境）組織犯罪理論與執法實 踐之研究分論》 民國101年 元照
《毒品防制學》	張伯宏、黃鈴晃著 民國100年 華泰文化
〈毒品案件偵查〉	施志茂著 《警察百科全書(七)刑事警察》 民國 89年 警大
〈非法移民防治對策之研究〉	柯雨瑞著 《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 第4期 民國103年 警大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吳庚著 民國101年 三民
《現代國際法》	丘宏達著 民國95年 第二版五刷 三民書局
《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機制之研究— 以國家安全為中心》	張育誌著 民國103年 警大
〈臺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 未來發展〉	汪毓瑋著 民國97年 《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 移動」學術研討會》 警大
〈美國強化移民與國境管理之研究〉	汪毓瑋著 民國102年 《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 報》第17期
《國境安全檢查之相關概念比較》	王寬弘著 民國102年 《2013「國境管理與執 法」學術研討會》 警大
《我國入出境管理組織變革之研究 —從「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探 討》	胡嘉林著 民國97年7月 銘傳
《實施個人生物特徵蒐集對入出境 通關查驗流程之影響》	施明德著 民國99年 內政部移民署
《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 究》	李震山等著 民國88年 警大
〈整合風險分析之國境管理研究〉	汪毓瑋著 2015年 《2015「國境管理與執法」 學術研討會》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從北非難民船事件探討國際移徙應有之政策發展方向〉	汪毓璋著 2015年 《2015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	陳明傳等著 2016年 五南
《警察學》	梅可望等著 2008年 警大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	王寬弘著 2010年 《2010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機場港口安全檢查實務〉	王寬弘著 1999年 《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 警大
〈國境人流管理策略〉	謝立功著 2010年 《2010年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執法現況之研究——以警察、移民及海巡機關為例》	洪孟君著 2010年 警大
〈安檢工作實務〉	警政署 1989年 《警察實務》
〈論國境執法面臨之問題及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以國際機場執法為中心〉	柯雨瑞著 2009年 《中央員警大學國境員警學報》第12期
〈從國際法探討「驅逐出國」相關之法規範〉	柯雨瑞著 2012年 《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移民政策與法規》	蔡震榮、楊翹楚著 2012年 元照
〈入出國許可概念研析〉	刁仁國著 2011年 《2011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
〈論人民之入出國及其規範〉	許義寶著 2008年 《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論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之入出國與國境執法〉	許義寶著 2011年 《2011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術研討會》
〈從法制觀點論人民之出國檢查〉	許義寶著 2012年 《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機場安檢法規與實務》	許連祥著 2006年 警大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的國境管理機制〉	王智盛著 2012 《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防制人口販運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其被害人之保護為中心》	周珈宇著 2010年 警大
〈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手冊〉	2012年 美國國土安全部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謝立功著 2007年 法務部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人權與安全的多元議題探析》	林盈君等著 2016年 獨立作家
《機場偷渡犯罪分析之資料探勘應用》	李權龍著 2008年 交大
《全球執法合作：機制與實踐》	何招凡著 2013年 元照
《全球化下我國緝毒工作之研究》	朱正聲著 2007年 政大
〈電腦與網路犯罪偵查〉	王朝煌、張維平著 2000年 《警察百科全書(七)刑事警察》 警大
〈電腦網路犯罪的特性〉	廖有祿著 2001年 《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第 1期
〈國際恐怖主義的演變與發展〉	張中勇著 2002年 《戰略與國際研究》4卷1期
〈東南亞區域合作防制犯罪之現況與挑戰〉	張中勇、許文傑合著 2009年 《執法新知論衡》第5卷第2期
《國防通識教育（上）（下）》	鍾堅、邱柏浩著 2007年 五南
《恐怖主義研究：概念與理論》	林泰和著 2015年 五南
《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	彭堅汶著 2013年 五南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跨境犯罪》	李修安著 2016年 一品
〈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之機制〉	李昱欣著 2012年 《警學叢刊》第43卷第1期
〈情報導向之國際執法合作：我國警察聯絡官之經驗與實踐〉	黃文志著 2015年 《2015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警察防制跨國犯罪執法現況評析〉	江慶興著 2009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第4卷第6期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證據調查——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為中心〉	董武全著 2009年 《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
〈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	蔡庭榕著 2000年 《警學叢刊》第40卷第6期
《建置「入出境生物特徵辨識自動通關系統」對國境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影響之研究》	刁仁國著 2011年 行政院國科會
《警察勤務上課筆記》	章光明著
《恐怖主義威脅及反恐政策與作為（上）（下）》	汪毓璋著 2016年 元照
〈美國「九一一」事件後國土安全作為對台灣安全的啟示〉	張中勇著 2003年 《新世紀智庫論壇》第21期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臺灣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政策之評析〉	楊士隆、吳志揚、李宗憲合著 2010年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第2卷第2期
--------------------	--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